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局、财政厅、劳动局 关于养老保险基金使用中亟待 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85号 1993年12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审计局、财政厅、劳动局《关于养老保险基金使用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是国家为解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而建立的一项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近年来，各地在加强

对这项基金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养老基金的合理使用。但是，当前在一些地区、部门仍存在挪用、违反规定使用养老基金的现象，这势必影响养老基金的支付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引起足够重视，加强管理，认真检查、纠正养老保险基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切实保证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

关于养老保险基金使用中 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1993年6月，省审计局会同省财政厅、劳动局对南京、无锡、徐州、苏州、淮阴等市劳动部门及所属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以下简称社保处）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情况进行

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总的情况是好的。徐州市能认真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逐项及时地进行处理。苏州市理顺了基金的管理关系，加强了管理。但在检查中，也发现

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建造老年活动中心的问题有所蔓延。继苏州市“统筹办”1991年动用统筹基金结余2300万元筹建老年职工活动中心之后，无锡市社会保险局于1992年经市政府批准，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虚列支出3003万元，南京市劳动局社保处经市政府同意，也安排2950万元，拟用于建造老年活动中心。据了解，其它市也有类似情况。

二、挪用、隐留基金仍未归还。苏州、无锡市于1991年，从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中分别列支3000万元和1200万元调入同级财政；南京市劳动局经市政府同意自1987年至1992年用统筹基金600万元垫付给市劳动技工学校作基建费用。上述款项，至检查时，均未归还。淮阴市财政局原征管的全民企业统筹基金，其统筹工作已于1992年1月划归市社保处，而原统筹基金结余348.91万元，至1993年6月尚未划给市社保处的养老基金账户。

三、在基金中列支“退管会”活动经费。无锡市和徐州市社保处于1991年根据市政府文件，从统筹基金中，分别拨给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挂靠市总工会）活动经费60万元和10万元（另据了解，其它市也均有类似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对上述问题，我们意见：

一、对于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用于建造老

年活动中心的做法，应予纠正。从目前收缴基金的情况看，只能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尚不能解决老有所乐的问题。因此，在近期基金积累还不多的情况下，应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职工工资，而用于兴建退休职工活动中心是不适宜的，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势必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对此，各地应将原安排建造老年活动中心的养老保险基金立即收回。

二、苏州、无锡市从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中列支的4200万元，南京市劳动局挪用统筹基金600万元建市劳动技工学校，均违反基金使用规定，应抓紧将上述基金归还原渠道。淮阴市财政局隐留的全民企业职工养老基金结余348.91万元，也应如数移交给市社保处养老保险基金账户。

三、对在基金中列支“退管会”活动经费问题，财政部1989年明确规定“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活动经费，不应在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中列支，仍应从工会经费中解决”。各地应严格执行此规定，今后不得再从养老基金中拨给“退管会”经费。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审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劳动局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